

云阳县水利局

云阳水许可〔2026〕56号

云阳县水利局 关于云阳县耀灵水库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云阳县耀灵水库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云阳县耀灵水库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已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了评审。编制单位四川清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重庆宏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并向我局报送了《评价报告》（报批稿）及《论证报告》（报批稿）。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专家的评审意见，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同意防洪评价范围和标准

本项目位于：云阳县耀灵镇柏木村。

工程洪水影响评价范围为：所属河流为泥溪河右岸一级支流大湾沟，属于一般乡村河道。

同意该项目所在河段评价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

同意建设项目枢纽工程校核洪水标准为200年一遇，设计洪



水标准为30年一遇，消能防冲标准为20年一遇。输水干管和右支管的建筑物级别为4级，其跨河、跨沟处设计洪水标准为10年一遇（ $P=10\%$ ），校核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 $P=3.33\%$ ）；左支管建筑物级别为5级，其跨河、跨沟处设计洪水标准为10年一遇（ $P=10\%$ ），校核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 $P=5\%$ ）。

二、同意涉河建设方案和结论

本项目涉河部分为耀灵水库枢纽工程和输水工程。同意涉河建设布置情况及建筑物形式。

同意防洪综合评价结论。

三、同意水工程建设规划论证结论

本工程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和防洪的总体要求。

本工程建设规模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本工程不影响其他水工程。

四、原则同意工程建设对河道行洪及河势稳定基本无影响的结论。

五、基本同意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分析及结论。

六、有关要求

（一）项目法人应妥善处理好占地补偿等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落实权属单位及管理部门要求。

（二）工程补救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

（三）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要将施工方案报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涉河建设施工进行监管，并服从





防汛指挥部门的统一指挥。项目法人要充分重视河道保护工作，严禁向河道内倾倒弃土弃渣，施工完工后应及时拆除施工设施，清除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构筑物及弃渣等障碍物，确保行洪安全。

（四）工程竣工后，项目法人应报告县水利局，县水利局对工程控制坐标在内的涉河事项进行全面复核；县水利局根据复核报告，参加工程项目的综合验收。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应报我局备案。

（五）若工程自本行政许可决定签发之日起3年内未开工建设，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六）项目法人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内容和要求实施。

附件：1. 云阳县耀灵水库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 主要特征参数表和控制坐标表
3. 云阳县耀灵水库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云阳县耀灵水库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6年6月5日，云阳县水利局组织召开了《云阳县耀灵水库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重庆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法人）、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设单位）、四川清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评审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会前详细审阅了报告，会上听取了项目法人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及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对报告进行了认真评审，评定等级为合格，并提出了修改建议。2026年6月10日，项目法人提交了《云阳县耀灵水库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评价依据合理

《报告》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进行洪水影响分析评价，内容及深度基本满足编制要求。

二、防洪标准合适

项目涉及云阳县耀灵镇柏木村的大湾沟，其为泥溪河右岸一级支流，磨刀溪右岸二级支流。所涉河段防洪评价标准采用10年一遇洪水。耀灵水库总库容116万 m^3 ，工程规模为小（1）型，采用坝型为堆石混凝土重力坝。校核洪水标准为200年一遇，设计洪



水标准为30年一遇，消能防冲标准为20年一遇。

输水干管和右支管的建筑物级别为4级，其永久性水工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10年一遇，跨河、跨沟处校核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左支管建筑物级别为5级，其永久性水工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10年一遇，跨河、跨沟处校核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 $P=5\%$ ）。

工程防洪标准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河道划界相关要求。

三、涉河建设方案介绍基本清楚

本项目涉河部分为耀灵水库枢纽工程和输水工程。

（一）枢纽工程

耀灵水库枢纽工程由挡（泄）建筑物、取（放）水建筑物、管理房及上坝道路等组成。

1. 挡（泄）建筑物

大坝采用堆石混凝土重力坝，坝顶轴线长138m，由非溢流坝段、溢流坝段组成。左岸布置①号非溢流坝段和②号溢流坝段，河床及右岸布置③号和④号非溢流坝段。坝顶宽7m，坝顶高程728.50m，最低建基面高程671.00m，最大坝高55m。下游坝面在高程725.00m以下坡比为1:0.85，上游坝面在高程692.00m以下坡比为1:0.2。

大坝泄洪采用无闸开敞式溢流堰，坝身表孔泄洪，共设2孔，每孔净宽6m。溢流堰采用“WES”实用堰，堰顶高程为725.00m；溢流面采用C35抗冲耐磨混凝土。消能方式采用“坝面台阶+底流消能”，斜坡段设阶梯消能，末端设跌坎与消力池连接，消力池长25m、宽13m，消力池尾部坎顶高程678.20m，尾坎后接干砌大块石海漫，长20m，两侧设导流墙，下泄水流与原河床平顺衔接。



2. 取（放）水建筑物

取（放）水建筑物布置于大坝左岸①号非溢流坝段溢洪道左侧，采用坝体埋管分层取水。取（放）首部在大坝上游侧加宽 2m，长 9m，距离溢流坝段 3m 开始布置，从右到左依次布置 3 根取（放）水管（分 3 层取水），水平间距 3m，竖向高程差 8m，管口设置拦污栅槽兼检修门槽，采用移动式电动葫芦启闭。取水管进口中心高程分别为 701.00m、709.00m 和 717.00m，取水钢管 DN500，设计取水流量 $0.245\text{m}^3/\text{s}$ 。取（放）水管穿过坝体后接闸阀房，3 根取水管分别设置工作阀后汇入 1 根 DN500 连通管，连通管分别接出 1 根 DN450 供水管、DN150 生态放水管、DN500 放空管，并分别设置工作阀和流量计。其中：生态放水管接入放空管（阀后），放空管接入消力池。

3. 管理房

水库生活营区位于大坝左坝肩，总占地面积约 500m^2 ，场平高程为 728.70m，管理房建筑面积 100m^2 ，配电房建筑面积 80m^2 。

4. 上坝道路

上坝道路位于大坝左岸，总长 846m，路面宽 4.5m，采用混凝土路面。

（二）输水工程

输水工程主要为有压管道输水，由于管、左支管、右支管组成，总长度 9.46km。

输水工程呈“一千两支”的格局，总长度 9.46km，由于管、左支管、右支管组成。起点接坝后闸阀室，管首设计流量为



0.219m³/s。其中：干管（干 0+000.00～干 4+079.65）总长 4.08km，采用 DN450Q235B 钢管，沿线设刘家分水口，干管末端分左、右支管。左支管（左支 0+000.00～左支 1+824.95）采用 DN400Q235B 钢管长 1.83km。右支管右支 0+000.00～右支 1+580.00 采用 DN300Q235B 钢管长 1.58km，右支 1+580.00～右支 3+552.43 采用 DN200Q235B 钢管长 1.97km。输水管道敷设方式根据实际地形地质条件采用明管或回填管敷设方式。

四、水文、河道演变及洪水影响分析计算基本合理

《报告》水文、河道演变及洪水影响分析计算方法可行，成果基本合理。

五、防洪综合评价

《报告》显示，工程建设对河道行洪及河势稳定影响较小，评价结论基本恰当；基本同意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分析及结论。工程符合河道管理要求。

六、建议

（一）工程建设期应加强临时建筑物保护措施，确保行洪安全。

（二）建设及运行期加强监测，确保河床稳定和涉水建筑物安全。

专家组组长：张龙飞

2026年6月22日



附件2.

表1 云阳县耀灵水库主要特征参数表

序号及名称	单位	特征值	备注
一、水文		3.33%、0.5%	洪水重现期
1.流域			
拟建坝址以上流域面积	km²	4.42	
拟建坝址以上流域河道长度	km	3.89	
拟建坝址以上流域河道比降	‰	197	
2.利用水文系列年限	年	51	1970~2021 年
3.代表性流量			
多年平均流量：推荐坝址	m³/s	0.086	
设计洪水标准及流量	m³/s	84.5	
校核洪水标准及流量	m³/s	120	
4.洪 量			
设计洪水洪量（P=3.33%）	万 m³	70.907	
校核洪水洪量（P=0.5%）	万 m³	98.655	
5.泥 沙			
水库多年平均输沙量	万 t	0.417	
多年平均悬移质年输沙模数	t/km²	700	
二、工程规模			
1.水库工程			
校核洪水位（P=0.5%）	m	727.59	
设计洪水位（P=3.33%）	m	727.02	
正常蓄水位	m	725.00	
死水位	m	704.00	
总库容（校核洪水位以下库容）	万 m³	116	
正常库容（正常蓄水位以下库容）	万 m³	97	
死库容（死水位以下库容）	万 m³	9.7	
调节库容（正常蓄水位至死水位）	万 m³	87.1	
库容系数	%	32.8	
调节性能		多年调节	
水量利用系数	%	70.6	
设计洪水位时最大泄量	m³/s	75.7	
校核洪水位时最大泄量	m³/s	109	
2.灌溉工程			



多年平均可供水量	万 m³	76.5	
灌溉面积	亩	3872	
灌溉保证率	%	75	
3.供水工程			
多年平均可供水量	万 m³	83.3	
设计供水人口	万人	0.63	
其中：场镇人口	万人	0.43	
农村人口	万人	0.2	
供水保证率	%	97.2	
三、淹没损失			
生产安置人口	人	31	设计水平年
搬迁安置人口	人	0	设计水平年
工程总占地面积	亩	420.60	
其中：永久占地	亩	158.13	
临时占地	亩	262.47	
四、主要建筑物			
1.大坝枢纽工程			
1.1 挡水建筑物			
型式		埋石砼重力坝	
地基特性		泥质灰岩与页岩互层	
地震基本烈度/设防烈度		VI/VI	
坝顶高程	m	728.50	
坝顶轴线长	m	138.00	
坝顶宽度	m	7.0	
最大坝高	m	53.5	
1.2 泄水建筑物			
溢洪型式		河床溢流坝段	
溢流堰型式		WES 实用堰	
总长	m	16.0	
溢流堰净宽	m	12.0	
溢流堰顶高程	m	725.00	
下泄流量 (P=3.33%/0.5%)	m³/s	75.7/109	
消能方式		底流消能	
1.3 取（放）水建筑物			
取（放）水建筑物型式		取水塔	
设计取水流量	m³/s	0.225（其中供水：0.0243 m³/s, 灌溉：0.1837 m³/s, 生态流量 0.017 m³/s）	
取水塔尺寸	m	10.5 × 7.0 × 30.5	长×宽×高
取水管管径	mm	DN500	



取水管中心线高程	m	701.00、707.40、713.80、720.20	
取水管长度	m	60	
2.输水工程			
设计引用流量	m³/s	0.208	灌溉和供水
管径/材质		DN450、DN400、Φ200	钢管、PE 管
管道长度	km	9.385	
五、施工			
1.施工导流			
导流方式			导流底孔
导流标准	%	20	5 年一遇
度汛标准	%	5	20 年一遇
2.对外交通			
距云阳县	km	70.0	
距耀灵镇	km	10.0	
外来物资运输总量	万 t	3.2	
3.施工总工期	月	30	
六、经济指标			
总投资	万元	24514.58	
其中：建筑工程	万元	11668.23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万元	585.13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万元	56.16	
临时工程	万元	2632.25	
独立费用	万元	3287.10	
基本预备费	万元	911.44	
建设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工程	万元	3214.24	
水土保持投资	万元	722.13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1437.9	
七、枢纽工程涉河影响基本情况			
1.占用岸线长度	m	2106	大湾沟
2.占用河道岸线面积	m²	12672	大湾沟
3.占用河道行洪面积	m²	2.96~3.155	
4.河道水位情况			
10 年一遇天然水位	m	680.06~729.09	
10 年一遇建后水位	m	726.06~729.09	
30 年一遇天然水位	m	680.41~729.30	
30 年一遇建后水位	m	727.02~729.30	



200 年一遇天然水位	m	680.93~729.64	
200 年一遇建后水位	m	727.41~729.64	
八、输水工程涉河影响基本情况			
(一) 干 0+632.83~干 0+667.05			东云沟
1.占用岸线长度	m	20	
2.占用河道岸线面积	m ²	35.6	
3.占用河道行洪面积	m ²	0	
4.河道水位情况			
10 年一遇水位 (天然/建后)	m	668.97	
30 年一遇水位 (天然/建后)	m	668.97	
(二) 干 2+811.37~干 2+850.45			山家沟
1.占用岸线长度	m	20	
2.占用河道岸线面积	m ²	104	
3.占用河道行洪面积	m ²	0	
4.河道水位情况			
10 年一遇水位 (天然/建后)	m	587.23	
30 年一遇水位 (天然/建后)	m	587.23	
(三) 右支 0+251.27~右支 0+297.34			小槽沟
1.占用岸线长度	m	20	
2.占用河道岸线面积	m ²	31.2	
3.占用河道行洪面积	m ²	0	
4.河道水位情况			
10 年一遇水位 (天然/建后)	m	566.70	
30 年一遇水位 (天然/建后)	m	566.70	
(四) 右支 2+626.12~右支 2+628.50			大湾沟
1.占用岸线长度	m	20	
2.占用河道岸线面积	m ²	224	
3.占用河道行洪面积	m ²	0	
4.河道水位情况			
10 年一遇水位 (天然/建后)	m	307.75	
30 年一遇水位 (天然/建后)	m	307.75	
(五) 右支 3+366.00~右支 3+373.93			正角沟
1.占用岸线长度	m	20	
2.占用河道岸线面积	m ²	152	
3.占用河道行洪面积	m ²	0	
4.河道水位情况			

10 年一遇水位（天然/建后）	m	299.48	
30 年一遇水位（天然/建后）	m	299.48	

表 2 耀灵水库工程（枢纽）涉河建筑物控制坐标表

项目	控制点	X 坐标	Y 坐标	备注
1	B1	3388958.896	587528.525	挡水建筑物
2	B2	3389025.984	587653.678	
3	B3	3389036.888	587647.833	
4	B4	3389036.825	587621.486	
5	B5	3389043.969	587602.698	
6	B6	3389042.797	587577.452	
7	B7	3389024.821	587507.374	
8	B8	3389010.652	587541.479	
9	B9	3389012.216	587595.774	
10	B10	3389968.242	587521.165	
13	Y1	3389992.378	587634.348	泄水建筑物
14	Y2	3389075.432	587557.393	
15	Y3	338926.290	587575.935	
16	Y4	3389985.318	587589.246	
17	Q1	3389978.463	587565.392	
18	Q2	3389967.160	587571.138	取水建筑物
19	Q3	3388962.940	587563.776	
20	Q4	3389974.604	587557.827	





表 3 耀灵水库工程（输水工程）涉河建筑物控制坐标表

项目	控制点	X 坐标	Y 坐标	备注
1	DY1	3389259.760	587172.150	东云沟
2	DY2	3389264.173	587164.299	
3	SJ1	3389225.719	585846.723	山家沟
4	SJ2	3389226.367	585831.266	
5	XC1	3389859.099	585341.869	小槽沟
6	XC2	3389872.668	585352.730	
7	DW1	3391734.099	585831.815	大湾沟
8	DW2	3391753.225	585845.218	
9	ZJ1	3392362.439	586035.065	正角湾沟
10	ZJ2	3392367.312	586041.427	



云阳县耀灵水库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6年6月5日，云阳县水利局主持召开了《云阳县耀灵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评审会。重庆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法人）、重庆市宏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评审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并认真质询和充分讨论，形成主要修改意见。2026年6月15日，项目法人提交了修改完善后的《报告》。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兴建耀灵水库工程是满足农业灌溉用水需求，实现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程；是满足区域水网建设要求，完善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的需要；是解决耀灵镇供水、农村人畜饮水的民生工程和民心工程，是保障当地百姓饮水安全的迫切需要；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的需要；是创造高品质生活增进民生福祉的需要。水库建成后可解决耀灵镇场镇居民0.43万人及灌区农村居民0.2万人生活用水，3872亩生态农业灌溉用水问题。工程建设十分必要且迫切。

二、工程任务和规模

（一）工程任务



同意本工程开发任务为场镇供水、农业灌溉及农村人畜饮水等综合利用功能。

（二）工程规模

工程为Ⅳ等小（1）型年调节水库，总库容116万 m^3 ，正常蓄水位725m，死水位704m，死库容9.72万 m^3 ；大坝为堆石混凝土重力坝，最大坝高55m，坝轴线长138m。多年平均供水量159.8万 m^3 ，设计供水人口0.63万人，设计灌溉面积3872亩。

同意工程建设规模。

（三）工程等级及标准

工程等别为Ⅳ等，主要建筑物如挡（泄）水建筑物、取水建筑物，以及干管和右支管等级别为4级，次要及临时建筑物为5级。大坝、溢洪道、取水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3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300年一遇，消能防冲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20年一遇。干管和右支管设计洪水重现期10年一遇，校核洪水重现期30年一遇，左支管设计洪水重现期10年一遇，校核洪水重现期20年一遇。

同意工程等级及洪水标准。

三、水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符合性

工程建设任务、布局与规模，完全符合《重庆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云阳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重庆市水网建设规划》《云阳县水网建设规划》《云阳县长江南岸片区水资源配置规划》以及《重庆市泥溪河流域综合规划》等上位规划要求，纳入县级重点水源项目库，与区域水安全保障、城乡供水一体化、乡村振兴战略高度契合。



（二）建设任务和规模符合性

工程任务及规模与《重庆市泥溪河流域综合规划》中耀灵水库规划工程任务与规模基本一致，具有较好的符合性。

（三）建设坝址符合性

坝址选址经水文、地形、地质、占地、移民、环境多因素比选，场址合理、成库条件优良，与《重庆市泥溪河流域综合规划》规划建设坝址具有较好的符合性。

（四）运行调度符合性

防洪、供水、生态流量调度规程完善，管理体制、机构、人员、经费与保护范围明确，调度与运行管理方案科学合理。

（五）建设标准符合性

工程等别、建筑物级别、防洪标准、抗震标准、结构安全与耐久性标准，均符合现行规范强制性要求，安全适度、经济合理。

综上，工程建设任务、规模以及建设坝址与《重庆市泥溪河流域综合规划》中耀灵水库规划具有较好的符合性，运行调度合理，建设标准合规，依据充分，符合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编制与审查要求。

四、工程建设影响分析

现有水利工程：对大湾电站、上游砌石坝的影响已通过补偿协议妥善解决，对下游拦河堰、塘坝等安全基本无影响；

工程建设对上游现有水利工程设施有一定影响，但影响可以消除，对下游拦河堰及浆砌石渠道等水利设施安全基本无影响。

生态环境：按要求足额下泄生态流量，枯水期 $0.013\text{m}^3/\text{s}$ 、丰水期 $0.026\text{m}^3/\text{s}$ ，稳定下游基流、改善水生态；工程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域，施工期扰动可控，蓄水后形成



人工湿地，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水资源与水生生态：坝址以上径流充足，取水规模占比合理，剩余水量满足生态、蒸发渗漏需求；取退水方案合规，施工与运行期污水、固废处置措施完善，对水资源、水环境与水生生态影响较小。

第三方水事权益：已通过补偿、协调等方式，妥善处理与民主电站等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无遗留水事纠纷。

征地移民：永久征地 140.99 亩，不涉及搬迁安置，移民安置与补偿方案可行，占地与移民影响可控。

综上，工程建设影响分析全面客观，不利影响可通过措施有效减缓，总体影响可接受。

五、评审结论

专家组认为：《报告（报批稿）》资料齐全、依据充分、论证全面、结论合理，工程建设必要、任务明确、规模适当、标准合规、规划符合性强、影响可控，同意通过评审，可作为办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依据。

专家组长：张龙飞

时间：2026年6月18日

